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聘人員考核要點

96 年 05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通過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07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05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06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05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辦理校聘人員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考核，能有一客觀合理之作業準則，特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聘人員，係指由校務基金支出人事經費所僱用之學校人員。
計畫人員之考核事宜依各計畫之規定辦理，如計畫未規定者，得參照本校校聘人員考核規定辦理。
- 三、本校校聘人員考核類別如下：
 - (一)於每年六月初開始辦理者：
 - 1、學年度考核：
從每學年度開始服務至學年度結束，服務期間達一年者。
 - 2、另予考核：
服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包括留職停薪人員、復職人員)，辦理另予考核。
 - (二)定期契約考核：
另依本校定期契約人員考核機制辦理，於任職每滿一年前二個月作業。
 - (三)初任滿一年考核：
用人單位於新進人員初任滿一年前二個月開始作業，由用人單位主管依本校初任滿一年人員考核表規定之工作細目進行考核後，依行政程序陳奉校長核可。
新進人員初任滿一年翌日至學年度結束，服務期間達一年者，參加學年度考核；服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未達一年者，辦理另予考核。
 - (四)個案考核：
如有特殊情況得由用人單位專簽後辦理個案考核，不受本點辦理時程限制。
- 四、學年度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考核成績將作為次學年是否晉級、降級或解僱之依據，其規定如下：
 - (一)核定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得晉級。
 - (二)核定成績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不晉級。
 - (三)核定成績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降級。
 - (四)核定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終止勞動契約，辦理解僱。於考核當年度內辦理各類考核(另予考核除外)或陞遷等已晉薪取得較高薪資者，以及辦理初任滿一年考核至考核學年度結束，服務期間未達六個月者，僅辦理考核程序不再辦理晉級。
- 五、各類考核生效日如下：
 - (一)學年度考核結果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其晉級部分應於次學年度開始之月初執行。
 - (二)另予考核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其晉級部分應從次學年度之下學期開始之月初執行。
 - (三)定期契約考核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嗣滿一年翌日生效。
 - (四)個案考核經簽請校長核定後生效。

(五)初任滿一年考核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嗣滿一年翌日生效。

六、各類人員考核項目依本校校聘人員學年度考核表項目辦理。

七、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八十分以上：

(一)在考核年度內服務期間未滿六個月者。

(二)曾受法院判決有罪或業務上之罪經提起公訴者。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四)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但應扣除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

(六)有遲到、早退記錄累積達三次者。

(七)工作品質低劣有具體事證或工作態度惡劣經查證屬實者。

(八)行為不檢，對學校之聲譽造成不良影響者。

(九)終身學習時數未達二十小時者(須含校內時數五小時)。

定期契約考核、初任滿一年考核及個案考核人員不受本點第一款及第九款限制。

八、已領退休俸人員，如經考列八十分以上有影響其辦理退休(伍)金優惠存款權益者，每月薪資另依相關規定及本校勞動契約書辦理。

九、核定八十分以上人數比例，得參酌本校年度業務績效及預算經費辦理。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由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